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關連交易
出售粵運朗日房地產的100%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12日，廣東粵運朗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完成公開招標後出售而粵運投資管理則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運投資管理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12日，廣東粵運朗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完成公開招標後出售而粵運投資管理則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訂約方

- (i) 廣東粵運朗日（作為賣方）；及
- (ii)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廣東粵運朗日已同意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出售而粵運投資管理則已同意收購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8,904,310元，及須由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於自粵運投資管理收到以下金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廣東粵運朗日：

- (i) 粵運投資管理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9,630,000元以參與招標過程；及
- (ii) 粵運投資管理須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結算賬戶一筆過支付餘額人民幣19,274,310元。

代價乃根據適用的規則及程序通過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釐定。公開招標的最低投標價為人民幣28,904,310元，此價格乃參考(i)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032,414.90元；及(ii)估值報告所載按資產評估法所計得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即2018年6月30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2,115,900元釐定。

完成

完成將在中國的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出售事項的變更登記後發生，及該變更須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

完成後，粵運投資管理將有權佔有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溢利或虧損。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廣東粵運朗日的51%股權，而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則由廣東粵運朗日持有。完成後，廣東粵運朗日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估計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7,953,200元，其乃根據(i)代價；與(ii)廣東粵運朗日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100%股權的賬面值的差額計得。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出行服務業務。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即地產開發及物業相關業務）與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不一致。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及估計本集團亦將變現出售事項收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訂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出行服務業務。

有關廣東粵運朗日的資料

廣東粵運朗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班車客運、包車客運、站場服務及其他行業相關服務。

有關粵運投資管理的資料

粵運投資管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粵運朗日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開發及營運、提供地產代理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銷售及租賃建設及建築材料以及園林綠化服務。

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益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2,127)	(637,413)
除稅後溢利／(虧損)	(722,127)	(637,413)

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32,414.90元。

根據有關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即2018年6月30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2,115,900元，其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按資產基礎法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運投資管理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陳楚宣先生及陳敏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交通集團的副總會計師兼戰略發展部部長，及其法律事務部部長，彼等被認為在董事會所通過以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訂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此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粵運投資管理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就出售事項應付廣東粵運朗日的代價人民幣28,904,31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廣東粵運朗日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向粵運投資管理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廣東粵運朗日與粵運投資管理於2019年12月12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	指	中國廣東省
「廣東聯合產權 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東粵運朗日」	指	廣東粵運朗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粵運朗日房地產」	指	陽江市粵運朗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廣東粵運朗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18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廣東聯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2018年7月24日就目標公司而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
「粵運投資管理」	指	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9年1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張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